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基于疫情防控，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D-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238,067.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5.276亿元，待使用15.242亿元（不含理财收入和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剩余待投入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16.518	1.276	15.24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	4	0
	合计	20.518	5.276	15.242

3、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曾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期判断，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4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方案，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期判断，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仍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17.9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如下：

1、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9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1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